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请见公告正文相关段落。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291,286,638.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954,236.6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97,995,135.65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03,040,899.0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公司因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修复期，也需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留资金，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流动性需求，从长远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董事会关于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处于止跌企稳的调整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叠加公司因前期风险事件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及后续应对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工作，公司内部也处于落实整改及风险应对处理的修复期，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提议。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2014-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 10.53 亿元、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一次，公司前三个盈利的会计年度（2021-2023）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43%，近两个盈利会计年度（2022-2023）累计现金分红占该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10%。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健经营、可持续经营、为全体股东创造回报价值而经营，在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后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

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